

車，至年底，逾 44 部天然氣巴士已投入運作。



落實大型基建 構建幸福家園



新《規劃全面睇》之「避塞」- 優公交、順道路

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繼續加強法制建設



2016 年，行政法務範疇配合把特區政府建設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推進法律制度建設，致力完善民生服務，以積極回應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及市民的期望。

穩步推進公共行政架構及諮詢組織的重整

特區政府理順及精簡各部門之間的職能分工，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繼 2015 年完成 7 個部門的重組後，2016 年繼續落實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方案餘下 8 個部門的重整工作，包括完成人力資源辦公室與勞工事務局之合併；重組消防局及撤銷燃料安全委員會；整合郵政局及電信管理局的職能，合併為郵電局；把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並將其職能整合至警察總局的重組方案提交立法會。另外，配合職能發展的需要，完成了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架構重組。在完成首階段的基礎上，並制定第二階段的架構重整方案。

有序對公共行政、法律、經濟產業、交通、文化、社會工作、醫療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重組或整合。持續落實對成員任期和兼任的制度，還將檢討諮詢組織及政策諮詢機制的運作。已完成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重組，並進行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及運輸工務範疇諮

詢組織，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等的重組工作。

進行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研究 完善績效評審機制

為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由多個部門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研究小組，已就市政機構有關「非政權性」的界定、設立方式、組織架構、職能設置及成員產生方式等方面作出研究，提出初步方案，並制定相關諮詢文件，爭取儘快向公眾進行諮詢，以收集社會不同意見，推進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為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特區政府於 2016 年下半年試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委託第三方學術機構開展調查工作，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及 50 多個公共部門服務的評價數據，提高評審的科學性及中立性。同時，把第三方評價的結果作為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開展定期評審各部門績效表現的組成要素，推動部門組織績效及服務質素的提升。

簡化跨部門服務流程 積極發展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重點推進跨部門服務流程的簡化，按照《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2016 年完成首階段 45 項中的 18 項涉及零售、飲食、餐廳、中介人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工作。

在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特區政府構建和優化電子管理平台和相關網絡建設，2016 年底有 15 項涉及自然人選民登記、入職統一開考、統計資料回覆、商標註冊及郵政包裹自助取件等範疇的相關服務全面電子化；內部管理方面，持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2016 年底合共有 30 個部門使用和試用該平台。

實施統一招聘開考 大力優化公職制度

按照新修訂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統一招聘制度適用範圍，由原有的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職程，擴展至包括技術員和行政技術助理員等共 14 個一般職程及 19 個特別職程。招聘程序由行政公職局主導、用人部門協同參與，在簡化甄選程序，提高招聘效率的同時，兼顧投考人意願及部門的需要。2016 年，按計劃展開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

推進職程制度的全面修訂，2016 年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諮詢工作。就海上交通控制員、水文員、地形測量員等 3 個特別職程的薪俸點結構作出調整；並在此基礎上，開展一般職程的研究。同時，積極推進檢討及研究《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假期、缺勤、工作時間等規定，以及公務人員晉升、評核及薪酬制度，為相關的完善提

供了基礎。

按序實現統籌立法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逐步落實決策、統籌、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立法統籌機制，制定中長期立法規劃，持續加強法制建設，全力做好立法工作。

為加強選舉的公正性，保障民主權利，2016年，特區政府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重視基礎性法律的完善，加快民生事務的立法，推進包括《海域管理綱要法》等重大立法項目，年內完成了《海域管理綱要法》的公眾諮詢，相關的法規草擬小組對所得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綜合分析、研究和法案制定工作。

配合《動物保護法》於2016年9月1日正式實施，進行相關的法律配套工作，特區政府有序開展了一系列相關的普法、執法及公民教育工作，並加強對預防禽流感及冰鮮禽產品的宣傳推廣。

在食物安全工作方面，強化食品監督機制，推出食品安全標準及指引，持續推動食安風險教育，促進國際及區域間合作，保障食品安全。

此外，加強市政建設和管理，完善城市清潔和綠化工作，全力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立法會依法履職責，審議法律回應訴求

